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27581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宝利高塑胶工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20160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乐潘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和一工业区恒基工业园 B3 栋一层、二层

现有职工卢加飞（身份证号：\*\*\*\*\*271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104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9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宝利高塑胶工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20160K

职工姓名：卢加飞  
身份证号码：\*\*\*\*\*271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11月至2012年11月	0.46	2012年11月至2012年11月为1500元	5%	34.50元	0元	34.50元	35元	35元	70元	10/21.75=0.46
2012年12月至2013年06月	7.00	2012年11月至2012年11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元	75.00元	525元	525元	105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506元	5%	125.30元	0元	125.30元	1504元	1504元	300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641元	5%	132.05元	0元	132.05元	1585元	1585元	317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075元	5%	153.75元	0元	153.75元	1845元	1845元	369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384元	5%	169.20元	0元	169.20元	2030元	2030元	406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462元	5%	173.10元	0元	173.10元	2077元	2077元	415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766元	5%	188.30元	0元	188.30元	2260元	2260元	452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129元	5%	206.45元	0元	206.45元	2477元	2477元	4954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宝利高塑胶工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20160K

职工姓名：卢加飞  
 身份证号码：\*\*\*\*\*271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802元	5%	240.10元	0元	240.10元	2881元	2881元	576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4月	10.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869元	5%	193.45元	0元	193.45元	1935元	1935元	3870元	
2024年05月至2024年05月	0.14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869元	5%	27.08元	0元	27.08元	27元	27元	54元	3/21.75=0.14
总计							21041元	21041元	4208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27582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宝利高塑胶工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20160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乐潘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和一工业区恒基工业园 B3 栋一层、二层

现有职工谭越（身份证号：\*\*\*\*\*223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4364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9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宝利高塑胶工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20160K

职工姓名：谭越  
 身份证号码：\*\*\*\*\*223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08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20.70元	0元	20.70元	21元	21元	42元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08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45.00元	0元	45.00元	270元	270元	54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2797元	5%	139.85元	0元	139.85元	1678元	1678元	335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666元	5%	133.30元	0元	133.30元	1600元	1600元	320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059元	5%	152.95元	0元	152.95元	1835元	1835元	367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316元	5%	165.80元	0元	165.80元	1990元	1990元	398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392元	5%	169.60元	0元	169.60元	2035元	2035元	407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207元	5%	160.35元	0元	160.35元	1924元	1924元	3848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宝利高塑胶工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20160K

职工姓名：谭越  
身份证号码：\*\*\*\*\*223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003元	5%	250.15元	0元	250.15元	3002元	3002元	600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965元	5%	248.25元	0元	248.25元	2979元	2979元	595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398元	5%	219.90元	0元	219.90元	2639元	2639元	527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4月	10.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022元	5%	201.10元	0元	201.10元	2011元	2011元	4022元	
2024年05月至2024年05月	0.14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为4022元	5%	28.15元	0元	28.15元	28元	28元	56元	
总计							24364元	24364元	4872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28890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宝利高塑胶工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20160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乐潘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和一工业区恒基工业园 B3 栋一层、二层

现有职工郭新伟（身份证号：\*\*\*\*\*765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3599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9月1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宝利高塑胶工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20160K

职工姓名：郭新伟  
身份证号码：\*\*\*\*\*765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3月至2011年06月	4.00	2011年03月至2011年03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220元	220元	44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1年03月至2011年03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2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2228元	5%	111.40元	0元	111.40元	1337元	1337元	267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648元	5%	132.40元	0元	132.40元	1589元	1589元	317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691元	5%	134.55元	0元	134.55元	1615元	1615元	323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942元	5%	147.10元	0元	147.10元	1765元	1765元	353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443元	5%	172.15元	0元	172.15元	2066元	2066元	413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735元	5%	186.75元	0元	186.75元	2241元	2241元	448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288元	5%	214.40元	0元	214.40元	2573元	2573元	5146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宝利高塑胶工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20160K

职工姓名：郭新伟  
身份证号码：\*\*\*\*\*765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878元	5%	243.90元	0元	243.90元	2927元	2927元	585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766元	5%	238.30元	0元	238.30元	2860元	2860元	572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4月	10.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052元	5%	202.60元	0元	202.60元	2026元	2026元	4052元	
2024年05月至2024年05月	0.14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052元	5%	28.36元	0元	28.36元	28元	28元	56元	
总计							23599元	23599元	4719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31106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宝利高塑胶工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20160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乐潘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和一工业区恒基工业园 B3 栋一层、二层

现有职工陈永强（身份证号：\*\*\*\*\*401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3869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0月1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宝利高塑胶工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20160K

职工姓名：陈永强  
 身份证号码：\*\*\*\*\*401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2月至2011年02月	0.46	2011年02月至2011年02月为1100元	5%	25.30元	0元	25.30元	25元	25元	50元	
2011年03月至2011年06月	4.00	2011年02月至2011年0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220元	220元	44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1年02月至2011年0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2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元	101.50元	1218元	1218元	243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217元	5%	160.85元	0元	160.85元	1930元	1930元	386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518元	5%	175.90元	0元	175.90元	2111元	2111元	422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607元	5%	180.35元	0元	180.35元	2164元	2164元	4328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宝利高塑胶工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20160K

职工姓名：陈永强  
 身份证号码：\*\*\*\*\*401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601元	5%	230.05元	0元	230.05元	2761元	2761元	552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396元	5%	269.80元	0元	269.80元	3238元	3238元	647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404元	5%	270.20元	0元	270.20元	3242元	3242元	648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4月	10.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056元	5%	252.80元	0元	252.80元	2528元	2528元	5056元	
2024年05月至2024年05月	0.14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056元	5%	35.39元	0元	35.39元	35元	35元	70元	
总计							23869元	23869元	4773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